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科技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12,209.1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5,885,364.1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27,088,504.6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74,408,747.83元。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力帆科技 | 601777 | ST力帆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伍定军 | 李心心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
| 电话 | 023-61663050 | 023-61663050 |
| 电子信箱 | tzzqb@lifan.com | tzzqb@lifan.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汽车行业

1.新能源汽车行业分析

2023年,中国汽车行业在复杂的宏观环境中呈现「低开高走,逐步向好」走势。年初,受到促销政策导致汽车消费提前透支和市场价格波动引发持续观望等多重因素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随着国家和地方促销政策的有力推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0%至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

宏观政策和以上数据表明,我国仍然坚定不移地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新能源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进一步发展。

2.换电行业分析

换电基础设施加速建设,根据工信部披露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3567座换电站投入使用,同比增长80.8%。另外,在换电合作方面,2023年多家车企宣布将在换电电池标准、换电技术、换电服务网络建设及运营、换电车型研发等多个领域展开全面合作,这也将会加快换电标准的建设,推动换电车型规模化运营的进程。《2022-2023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年度报告》认为,未来充换电产业将进一步融合创新,换电标准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智能有序充电桩加速落地,充电服务将进入高品质发展阶段。

(二)摩托车行业

报告期内,我国摩托车整体行业产销量下降,根据摩托车商会发布的《摩托车商会信息》数据显示,2023年摩托车市场总体销量1899.07万辆,同比下降11.34%;但核心类别燃油摩托车呈上升趋势,数据显示,燃油摩托车销量1418.01万辆,同比增长3%;同时,全国摩托车出口832万台,同比增长8.8%,海外市场表现强劲,各摩托车企业抢抓出海风口。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换电新能源汽车产业为重点业务方向,主要从事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

(一)汽车板块

报告期内,睿蓝汽车以用户为中心,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快速拓宽国际市场,年内成功上市的主要车型有:

1.智能后驱轿跑SUV睿蓝7,通过GBRC水晶架构打造,拥有多种补能方式实现充换一体,配备智能情景香氛系统、15.4寸同级最高清中控大屏、同级唯一50种巨幕ARHUD,搭载吉利自研7nm芯片及同级唯一的激光雷达,实现了越级全场景智驾,满足消费者在不同用车场景的各种需求;

2.真续航越级出行智选青睐60,拥有500L大容积后备箱及MPV级乘坐空间。可充可换保障续航0焦虑,通过远超行业的60万公里耐久试验,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

3.S6 Pro,搭载15T+7DCT的澎湃动力,配备超感悬浮三联屏,豪华双拼内饰,6安全气囊,360°环景影视,全车高强度车身,实现智能安全一体。

4.X6 Pro,搭载15T黄金动力,配备三种驾驶模式,搭载ESC车身电子稳定系统,陡坡缓降、坡道辅助等多种安全配置,主打入级SUV市场。

(二)摩托车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大排量领域实行产品战略聚焦,完善增长领域踏板车产品线。升级运动娱乐车型。其中,主力打造的产品有:

1.“KPV350”,打造高端大排量ADV350踏板车,通过跨界运动的造型理念,应对城市高端出行及长途摩旅骑行的消费人群消费需求;

2.“蓝鲸150”豪华型踏板车,针对主力出行消费需求的城镇人群提供配备ABS+TCS系统的舒适便利豪华型150踏板车,采用150高性能水冷CVT发动机,提供强大的动力输出;

3.“NEW-KPR200”,针对国内外运动娱乐消费需求持续上升,在KPR平台基础全新升级造型、200水冷四气门动力配置,重新引领中小排量踏车消费标杆;

4.“星舰3X”,国产巡旅车型升创者,将V2发动机的机械美感与科技互联座舱深度融合,为2时代用户提供出行新选择。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 总资产 | 21,799,080,032.44 | 20,638,209,181.74 | 20,638,209,181.74 | | 5.62 | 17,632,139,211.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438,342,371.54 | 10,226,161,072.04 | 10,226,186,669.63 | | 2.07 | 10,169,667,235.29 |
| 营业收入 | 6,768,342,383.29 | 8,654,224,620.65 | 8,654,224,620.65 | | -21.79 | 3,977,224,819.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212,209.15 | 154,681,530.45 | 154,707,128.04 | | -84.35 | 55,642,06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4,896,545.92 | 61,101,431.31 | 61,127,028.90 | | -320.77 | -36,499,528.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841,640.15 | -256,230,186.06 | -255,230,186.06 | | 不适用 | 375,500,566.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3 | 1.51 | 1.51 | | 减少1.28个百分点 | 0.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 | 0.03 | | -66.67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 | 0.03 | | -66.67 | 0.01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093,897,927.73 | 1,469,559,821.32 | 1,766,873,515.61 | 2,438,011,118.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684,949.49 | -508,234.30 | 21,601,063.35 | -37,565,569.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460,053.11 | -8,867,039.96 | 15,436,825.97 | -180,915,385.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54,630.06 | -644,749,652.20 | 98,992,890.27 | 255,060,491.7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8,21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5,73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重庆离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349,560,000 | 29.52 | 0 | 无 | | 其他 |
|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900,000,000 | 19.69 | 0 | 质押 | 27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 0 | 618,559,784 | 13.53 | 0 | 质押 | 593,270,84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46,219,130 | 193,653,451 | 4.24 | 0 | 无 | | 其他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0 | 71,094,499 | 1.56 | 0 | 无 | | 其他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761,848 | 51,895,042 | 1.14 | 0 | 无 | | 其他 |
|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8,403,673 | 38,403,673 | 0.84 | 0 | 无 | | 其他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0 | 25,204,108 | 0.55 | 0 | 无 | | 其他 |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0 | 24,265,105 | 0.53 | 0 | 无 | | 其他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32,858 | 21,307,470 | 0.47 | 0 | 无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重庆离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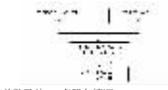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83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79%;实现净利润-26,217.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12.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4.35%。其中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3,384.43万元,摩托车和通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3,321.71万元,公司整体经营实现稳定发展。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宗成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关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12,209.1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885,364.1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27,088,504.6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74,408,747.83元。

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Lifan Manufacture(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力帆泰国公司”)与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和《厂房买卖协议》,将力帆泰国公司位于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出售给金信诺泰国公司,合税转让价款为11,94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2,38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力帆泰国公司拟与金信诺泰国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和《厂房买卖协议》,将力帆泰国公司位于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出售给金信诺泰国公司,合税转让价款为11,94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2,388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调整,力帆泰国公司工厂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思路和发展战略。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Thailand) Co.,Ltd

2. 注册地址:300/65 MOO 1,Tasith Sub-district,Pluakaeng District,Rayong Province 21140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张钊源

5. 注册资本:18,400.00万泰铢

6.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2日

7.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民用电缆,特种电缆等的制造与销售。

8. 股权结构:Signal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股 44.9%,Kingsig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股 0.375%;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 (Ganzhou) Co., Ltd持股0.375%;Kingsign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持股54.35%,最终控股股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交易对于方与公司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675,64万元,负债总额2,276.04万元,净资产1,399.60万元,营业收入434.161万元,利润总额为 47.96万元,净利润为47.96万元。

11. 履约能力分析:金信诺泰国公司现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A108地块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

2. 资产类别: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子公司力帆泰国公司的自购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人民币 1,817.03万元(含土地414.72万元),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781.54万元(含土地414.72万元)。

5. 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泰国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A108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

2. 协议金额:土地含税转让价款共计8,000万泰铢,厂房、建筑物及关联设施设备含税转让价款共计3,940万泰铢,合计11,940万泰铢。

3.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7日内,金信诺泰国公司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力帆泰国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款3,358万泰铢,即转让总价款的70%;双方办理过户手续当日内,金信诺泰国公司向力帆泰国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款3,582万泰铢,即转让价款的30%。

4. 交接方式:金信诺泰国公司至力帆泰国公司现场签收,由双方配合完成土地、厂房的过户手续等。

5.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6. 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违约责任:金信诺泰国公司未严格履行支付进度,应向力帆泰国公司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天支付滞纳金,超过15日,经力帆泰国公司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力帆泰国公司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金信诺泰国公司应赔偿力帆泰国公司的实际损失。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产生净利润约1,428万元,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1.《土地买卖协议》

2.《厂房买卖协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销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睿蓝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睿蓝销售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续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继续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

●睿蓝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子公司睿蓝科技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鉴于上述民生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睿蓝销售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续授信,并由睿蓝科技继续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睿蓝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7EL2TE8F

4.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668号

5.法定代表人:蔡建军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8,047.26 | 236,369.82 |
| 负债总额 | 297,180.92 | 259,161.64 |
| 净资产 | 866.35 | -22,791.82 |
|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23,821.65 | 246,213.74 |
| 净利润 | -207.99 | -32,837.20 |

10.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持股55%的子公司睿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本金额:1亿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6.债权确定期间: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正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9.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79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2.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相应调整,新增关联方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将全年预计金额由714,965万元调整为910,0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原预计金额 | 截至2024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 本次新增金额 | 本次调整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20,000 | 5,741 | | 220,000 |
| |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74,000 | 1,019 | | 74,000 |
| | 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42,080 | 705 | | 42,080 |
| | 启能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 25,500 | 343 | | 25,500 |
| |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 25,050 | 239 | | 25,050 |
| |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 | 3,437 | 18,000 | 36,000 |
| |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16,150 | 1,835 | | 16,150 |
| |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15,000 | 1,485 | | 15,000 |
| | 枫盛汽车(江苏)有限公司 | 15,000 | | | 15,000 |
| | 浙江英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 4,000 | 1 | | 4,000 |
| | 浙江铭岛安全有限公司 | 3,000 | 567 | 3,000 | 6,000 |
| |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 | | 4,100 | 4,100 |
|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 5,900 | 212 | 900 | 6,800 |
| | 小计 | 463,680 | 15,584 | 26,000 | 489,68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 | 110,000 | 12,511 | | 110,000 |
| | 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1,000 | 29,002 | 154,000 | 185,000 |
| |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 10,500 | | | 10,500 |
| |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4,800 | 462 | | 4,800 |
| | 杭州易唯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 | 2,000 |
|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 3,520 | 143 | | 3,520 |
| | 小计 | 161,820 | 42,118 | 154,000 | 315,82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 6,000 | 681 | | 6,000 |
| |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3,500 | 163 | | 3,500 |
| |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 3,300 | 312 | | 3,300 |
| |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 2,400 | 18 | | 2,400 |
| | 浙江吉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11,000 | 11,000 |
| |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
|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 15,265 | 915 | 3,100 | 18,365 |
| | 小计 | 30,465 | 2,089 | 15,100 | 45,565 |
| 向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 | 6,500 | 4,069 | | 6,500 |
|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 7,500 | 120 | | 7,500 |
| | 小计 | 14,000 | 4,179 | | 14,000 |
| 在关联人处存款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345 | | 10,000 |
| 在关联人处贷款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14,433 | | 35,000 |
| | 合计 | 714,965 | 79,748 | 195,100 | 910,065 |

注:1.上述关联人含其分、子公司。

2.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上述关联人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部分类别的关联交易中存在众多关联人对应的预计交易金额较小的情形,故以“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合并列示。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华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7-31

营业期限:2006-07-31 至 2026-07-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报废回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贸易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汽车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险公估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吉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河路1号1幢1号

法定代表人:黄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8-08

营业期限:2022-08-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二手车经纪;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平

注册资本:282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01

营业期限:2013-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推广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